

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西南局飞注字（2020）1号

荔波盛世樟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取得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（编号G-0243-XN）行政许可，属于下列第六种情形：

- 一、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；
- 二、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；
- 三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；
- 四、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、吊销；
- 五、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；
- 六、依法可以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行政许可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马小丁

联系电话：028-85710100



此件一式两份